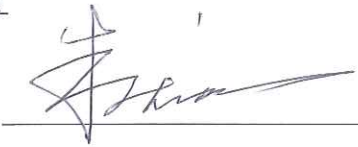


傳閱文件方式徵求議員同意的事宜：議會文件第 20/2012 號
(截至 2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事宜：	建議修訂南區區議會轄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和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文件編號：	【議會文件第 20/2012 號】
傳閱期：	2012 年 2 月 6 日至月 13 日中午 12 時
結果：	通過（獲得超過半數議員以書面表示同意） 15 位議員以書面及 2 位以口頭表示贊同，1 位議員以書面表示反對載於文件的修訂建議。 (a) 書面贊同的議員包括： 陳富明、歐立成、區諾軒、柴文瀚、陳李佩英、張錫容、朱立威、馮仕耕、林啓暉、林玉珍、廖漢輝、麥謝巧玲、徐遠華、黃靈新及楊默 口頭贊同的議員包括： 朱慶虹 (b) 反對的議員包括： 司馬文 (c) 沒有回覆的議員包括： 馮煒光、羅健熙及楊位款

簽署作實

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秘書：  (林敏女士)

日期： 2012 年 2 月 13 日